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 年 7 月 8 日~2024 年 9 月 30 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4.50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24,344,257 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5%
实际回购金额	93,373,091.26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.51 元/股~4.04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4.50 元/股，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

次回购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）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,344,257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5%，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4.04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3.51 元/股，均价约为 3.8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3,373,091.2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。

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7,872,333	0.77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313,187,890	99.23	2,313,187,890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	24,344,257	1.05
股份总数	2,331,060,223	100	2,313,187,890	100

注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7 名、退休的 2 名及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,872,333 股实施了回购注销。

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4,344,257 股，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。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、可转债换股等需变更所回购股份用途的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如上述用途在本次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全实现的，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